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之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之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之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023 年 9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虞熙春_____

李丘林_____

任光明_____